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辦理

「傑出航太工程師」評選辦法

2024.06.21 第 7 次理監事會訂定

- 第一條 「傑出航太工程師」評選係由本會設置評選辦法，以表彰在航空與太空工程領域有傑出表現或對國家航空與太空工程建設有具體之貢獻者。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為「傑出航太工程師」候選人：
- 1、 在航空與太空工程技術或系統工程上有顯著之成就或發明者。
 - 2、 在航空與太空工程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本會分別就技術研發成果或產業貢獻對候選人進行評選。
- 第三條 「傑出航太工程師」候選人採下列方式公開推薦：
- 1、 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 2、 航空與太空工程研究機構、航空與太空工程建設機構推薦。
 - 3、 本會理監事三人(含)或會員五人(含)以上推薦。
-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八月底前送本會幹事會。
-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組成傑出航太工程師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委任，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遴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四至六名遴選委員組成。
- 第六條 本會「傑出航太工程師」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1、 每年七月初，由幹事會主動發函邀請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八月底截止收件。
 - 2、 幹事會得就各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候選人名單送遴選委員會。
 - 3、 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最後決選。
 - 4、 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當選人。
- 第七條 每年本會表揚之傑出航太工程師人數至多以一人為限，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獎牌公開表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